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3973號

原告 郭維仁

被告 羅福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8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7日19時許，假借原告跟蹤其行蹤之臆測，於應能預見其拉扯原告之動作恐致原告受有傷害之情下，而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拉扯原告之右手，致原告右前臂多處抓傷，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益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6號刑事判決，以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得易科罰金在案。被告上揭侵害行為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有相當之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之損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是原告先攻擊我，原告在沒有任何原因之下，長期拍攝我，就是想霸凌我。事實上是原告跟蹤我，用手機拍

01 我，被我發現，我上前問他，他的手是伸出來打到我，當時
02 我心想算了，就沒有去報警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
03 之訴駁回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7日19時許，假借原告跟蹤其行蹤
06 之臆測，於應能預見其拉扯原告之動作恐致原告受有傷害之
07 情下，而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拉扯原告之右手，致原告右前
08 臂多處抓傷，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益等情，並提出本院11
09 2年度訴字第876號刑事判決為證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
10 原告跟蹤我，用手機拍我，被我發現，我上前問他，他的手
11 是伸出來打到我等語。

12 (二)經查，被告於111 年6 月7 日19時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區○
13 ○路0 段00號之開源社香雞排中華店門口巧遇原告，雙方隨
14 即起口角爭執，爭執中，原告以左手拿著手機對著被告拍
15 攝，右手則往前伸手掌直立、左右晃動，擋在2 人中間，被
16 告見狀，可預見與他人肢體拉扯過程中，可能導致他人受傷
17 之結果，仍基於即使發生傷害結果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
18 定故意，徒手抓住原告右前臂，致原告因此受有右前臂多處
19 抓傷之傷害，被告因上開傷害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判決判處拘
20 役20日，得易科罰金在案等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76
21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；又被告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已自承有
22 徒手抓住原告之手（見刑事卷宗第31頁），依臺灣臺中地方
23 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案發時錄影畫面截圖及檔案譯文（偵
24 卷第109-113 頁），及卷附之事發地點監視錄影畫面截圖
25 （偵卷第115-121頁），可認原告於2 人口角衝突時，雖以
26 左手持手機對著被告拍攝，然看不出原告有何揮手或出手攻
27 擊被告之行為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被告
28 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伸手打到伊之行為，所辯自無可採。

29 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
31 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

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被告前述之傷害行為，致受有右前臂多處抓傷之傷害，自屬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之權利，且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受有右前臂多處抓傷之傷害，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是其請求非財產損害，自屬有據。查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現從事室內設計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、汽車、機車；被告為國外研究所畢業，目前無業，之前在醫院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，有汽車、機車各一台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，本院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、本件傷害發生始末及原告之傷勢、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應以1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9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

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，毋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徵裁判費，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